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的确认函

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已对报告内容进行了审阅，现予以确认，同意送审。请贵局依照规定对外公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所确认的公示内容。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陈* 173****6391	
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市恒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 公开信息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不予公开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附图 2-8、附件 2-10	涉及商业秘密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500118-04-01-7013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173****91
建设地点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凤翔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05 度 55 分 48.19 秒, 29 度 17 分 16.3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3000（租赁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废气中不含前述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		

	<p>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275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审核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的请示》(永川府文〔2024〕66号),中心城区区片涉及区块10、11、12、13、14,规划面积2068.27公顷。其中区块12、区块13为原永川市级高新区、市级园区凤凰湖工业组团范围,区块10、区块11、区块14为新增范围。</p> <p>规划范围:</p> <p>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范围北至南大街街道三星路,南至临江镇高滩村四社,西至卫星湖街道三环高速公路,东至渝永高速。规划总面积约2068.27公顷,包含以下5个区块:</p> <p>1、区块10规划面积为66.92公顷,东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杨柳沟社,南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杨柳沟社,西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弯桥院子社,北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南岳庙社;</p> <p>2、区块11规划面积为360.13公顷,东至临江镇九龙村三社,南至临江镇高滩村四社,西至卫星湖街道南华村水竹林社,北至临江镇九龙村三社;</p> <p>3、区块12规划面积为13.88公顷,东至临江河,南至临江河,西至卫星湖街道成渝铁路,北至临江河;</p> <p>4、区块13规划面积为1497.54公顷,东至陈食街道瓦窑村高庙社,南至渝永高速,西至卫星湖街道三环高速公路,北至南大街街道三星路;</p> <p>5、区块14规划面积为129.80公顷,东至渝永高速,南至陈食街道武永路,西至</p>

陈食街道菜茵岩村沙子坡社，北至陈食街道陈青桥村佛岩寺社；

功能定位及产业定位：规划区是永川区重要功能组团，是永川高新区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电子信息等产业。

本项目位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区块 13（原凤凰湖产业园 L），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园区限制或者禁止产业，视为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故本项目符合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

2、与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相关要求，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项目与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邻近规划居住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用地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Q08-01/03、Q06-01/03、Q09-01/03、Q12-01/03、Q13-01/03、D09-01/01、D10-01/01)以及北侧紧邻居住区的工业企业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企业置换时原则上不布置含有喷涂、酸洗、铸造工序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规划居住用地、教育、医疗卫生用地，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和恶臭异味物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COD591.52t/a、氨氮 59.071t/a、SO ₂ 60.79t/a、NO _x 339.54t/a、VOCs 761.84t/a。	本项目排放 COD 0.03t/a、氨氮 0.003t/a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VOCs、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	符合
	3. 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引入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	本项目使用清洁燃料（电力）	符合
	4. 园区的 PCB 总生产规模≤1068 万平方米/年。	不涉及	符合
	5. 严格管控废水中氟化物，入驻含氟废水项目应深入论证废水中氟化物污染防治措施。电子工业企业排放的污水经企业厂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氟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标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构建完善的“单元—厂区—园区”三级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未建成前，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	符合

	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以上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Ⅱ级以上项目	
	2.规划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部门备案。	项目加强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新建工业项目应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位于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规划区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的主要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永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保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规划区工业用地 Q06-01/03、Q09-01/03 等地块邻近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一侧原则上不布局涉及喷涂、酸洗、铸造等大气污染或噪声污染较大的工序。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不邻近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用地	符合
(三)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应加快完善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加强节水措施,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划区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规划区区块 10、区块 11、区块 13(部分区域)、区块 14(除新康卫浴公司地块外)区域的废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后排入大竹溪后汇入临江河;区块 12、区块 13(其余区域)废水由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后排入临江河;区块 14 现状企业新康卫浴企业废水依托陈食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侧河沟,汇入隆济溪最终进入九龙河。规划区废水排放应严格管控氟化物,入	项目租赁中德产业园已建标准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临	符合

	<p>驻舍氟废水项目应深入论证废水中氟化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电子工业企业废水经污水治理设施预处理后，氟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直接排放标准。鉴于临江河水环境容量有限，应适时启动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提标改造，改造后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总磷执行 0.3mg/L 标准值)排放。</p>	江河，项目废水中不含氟化物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采用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工业企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p>	项目使用电能，无锅炉；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符合
	<p>3.工业固废管控。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要求。</p>	项目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危废收集后暂存于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工业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p>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经预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 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p>	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使用液压油和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调查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各产业片区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尽快建设片区级事故池和雨水切换阀。规划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成前，新建、扩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以上项目不得投入运行。规划区应进一步强化后续开发建设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后续入驻的企业满足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对现有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p>	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 II 级以上项目	符合

	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五)碳排放管控	规划区能源主要以天然气和电力为主，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实现减污降碳。规划区内各企业应通过各种先进技术，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能源为电力，无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六)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规划区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	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永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城区区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5〕275号）相关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值和淘汰类，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取得重庆市永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5、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永川区重点管控单元：永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编号：ZH50011820001，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1 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820001		永川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符合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项目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p>	符合
	<p>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符合
	<p>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p>	符合
	<p>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p>	<p>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符合
	<p>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p>	<p>项目排放污染物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项目不属于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p>	符合
	<p>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p>	<p>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地区</p>	符合

		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区，项目污水依托厂区内有项目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项目不属于乡镇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项目固体废物交相关单位处理，不外排。厂区内制定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小，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环境风险小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能源消耗小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源消耗小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工业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不涉及	符合
区县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前文已分析,符合市级要求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鼓励对合规园区外的高污染项目进行淘汰或提升改造。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钢铁、化工、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强化对“五山”的生态保护与修复,合理控制开发强度。	项目不在“五山”区域内	符合
		第四条产业园区紧邻居住、医疗等环境敏感用地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	项目周边主要是园区工业企业,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分、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	符合
	污染	第五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九条、第	前文已分析,符合市级要	符合

	物排放管 控	<p>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求	
		<p>第六条新建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p>	<p>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p>	符合
		<p>第七条①九龙河流域：全流域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配套一、二、三级管网全覆盖，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实现达标排放。②临江河流域：临江河流域容量有限，严格落实市区两级政府对总磷、氟化物的管理要求，严格审批涉及总磷、氟化物废水排放的项目。加快流域污水处理厂建设，并完善污水收集管网。③切实加强大陆溪河的环境整治，严防农业面源污染，强化对沿岸企业监管，耗水量较大企业积极开展中水回用，提高中水回用率，为港桥新城发展腾出环境容量。④小安溪流域工业废水实现全达标排放，加大乡镇污水管网覆盖力度，提高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减轻农业面源污染。</p>	<p>项目属于临江河流域，不涉及农业面源污染，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符合
		<p>第八条实施长江干流和支流大陆溪等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城区和农村协同治理，形成系统治理、共建共治的工作格局。实施岸上整治各类污染源，岸下生态治理的方式，开展不达标水库整治。针对港桥、三教、凤凰湖等重点园区及化工、造纸、玻璃等重点行业，鼓励实施污染防治设施“分表计电”改造，对企业污染治理水平进行全过程监控、精细化管理，实现对生产企业生产过程和治污过程的在线监控。</p>	<p>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流和支流大陆溪等上游和下游、左岸和右岸、城区和农村等重点区域；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p>	符合
		<p>第九条推进汽摩等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协同治理，推进水泥厂、燃煤锅炉、工业炉窑、砖瓦企业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制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方案。推进煤电、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燃煤锅炉、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深度治理。</p>	<p>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包装；项目不属于煤电、水泥、陶瓷等重点行业；项目不属于燃煤锅炉、建材、火电、铸造等重点行业</p>	符合
		<p>第十条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铁水联运”，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推动港口、机场、货运枢纽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实施“油改电、油改气”工程；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p>	<p>项目采用汽车进行货物运输，运输车辆严格执行汽车国六排放标准</p>	符合
		<p>第十一条督促涉重金属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推进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符合

		田的途径。对重点区域制定环境风险大、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逐步开展防渗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等跨区域调水工程并落实《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深入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和水系连通，增加枯水期下泄流量，保障生活和生产用水，促进河道干流生态系统平稳恢复。科学制定完善水资源优化调度体系，保障临江河、小安溪、九龙河干流主要控制节点生态基流占多年平均流量比例在10%以上。	项目不涉及上述工程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前文已分析，符合市级要求	符合
		第十四条加强对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有关设施的布局、选址管理。各工业园区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建立园区级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涉及易燃易爆物质主要是矿物油，贮存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凤凰湖园区已建立风险防控体系等相关措施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监管，推动“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或储运设施全部实现自动化控制。督促化学品生产企业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强危险化学品水上运输安全管控。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国、省、县道和桥梁，设置防撞栏、建设桥面径流收集池等应急防护工程。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第十六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前文已分析，符合市级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围绕玻璃、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对取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改造条件相对成熟、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电力热力、造纸、有色金属等行业，稳步推进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拟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高起点设计建设，以玻璃、陶瓷、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引导未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 and 在建项目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实施改造升级。	项目不属于取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行业	符合
		第十八条在严格执行工业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加大用地容积率，控制规划区绿化率。完善各工业片区与居住区分区，进一步整合完善工业用地布局，促进产业集聚，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项目租用现有标准厂房闲置区域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符合
		第十九条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减少直至禁止煤炭散烧。严格控制造纸、水泥等重点用煤行业煤炭消费，提高煤炭用于发电的比例。推进造纸、水泥、冶金等行业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有序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等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	符合

		标准要求的燃煤机组。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园区内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的项目建设，涉及恶臭异味物质排放的项目应进行严格论证。</p> <p>2.产业园区内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p> <p>3.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p> <p>4.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项目周边无紧邻的居住用地，主要为园区工业企业，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大气环境污染物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剧毒物质</p> <p>2.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3.项目在工业园区内</p> <p>4.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临江河流域“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p> <p>2.临江河流域环境容量有限，严格管控涉及废水中新增总磷、氟化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审批，总磷、氟化物排放限值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总磷≤0.2mg/L、氟化物≤1.0mg/L），确保项目实施不改变临江河地表水水域功能。</p> <p>3.加大粉尘污染防治力度，加强机动车和道路扬尘管理，严控建筑施工扬尘。</p> <p>4.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分类处理。</p> <p>5.完成永川污水厂四期扩建，缓解城区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压力。</p>	<p>1.项目严格执行《重庆市永川区临江河流域“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p> <p>2.项目排放的废水不涉及总磷、氟化物，不会改变临江河地表水水域功能</p> <p>3.项目厂区内道路已硬化，企业定期对地面清扫洒水抑尘</p> <p>4.项目生活垃圾放入厂区内垃圾收集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凤凰湖产业园区应根据发展进程和产业变化，持续完善和加强风险管控体系。</p> <p>2.凤凰湖产业园区应构建“装置级、工厂级、园区事故池、排洪沟拦截闸门、园区污水处理厂事故池”五级事故废水防范体系。</p>	园区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凤凰湖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限制耗水量较大产业入区，鼓励企业开展中水回用；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企业，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6、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p>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不属于过江通道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域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域,也不属于捕捞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上述保护区域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园区内且不属于上述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前述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

江办〔2022〕7号)的相关要求。

(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2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 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属于已规划的工业园区, 不属于港口布局规划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规划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拟建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业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属于已规划园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捕捞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	拟建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的要求。

(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3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规划与管控	长江流域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并依法取得规划许可	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规划	符合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项目位于永川区,长江永川段水环境质量满足II类水域标准	符合
		制定河湖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项目距长江约26km,不在岸线范围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项目不属于采砂活动	符合
2	资源保护	长江流域水资源保护与利用,应当根据流域综合规划,优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并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项目用水不突破园区用水,不影响长江水资源保护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项目不涉及养殖、投放外来物种	符合
3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合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项目污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新增、扩大排污口	符合
		长江流域农业生产应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减少化肥、农药施用，推广有机肥使用，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	项目不属于农业生产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项目不在上述范围内填埋、处置固废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运输剧毒化学品	符合
4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项目不占用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土流失严重区和生态脆弱区	符合
5	绿色发展	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7、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p>（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型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区域	符合

	<p>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p> <p>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限制准入类	<p>（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p> <p>（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p> <p>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工业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p>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满足《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8、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主要适用于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活动，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 监督管理	<p>第二节 环境影响评价</p> <p>第十九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对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或者专项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项目尚未动工，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p>第二十一条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批准书核发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应当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p>依法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报告及改进措施报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p>	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开工建设	符合
	第三节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	<p>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主体工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应当同时纳入监理。</p>	项目按“三同时”进行建设管理	符合
	第四节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第二十六条 本市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环境质量未达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或者排污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不得新增排污量，且逐年削减比例应当高于全市平均削减比例。</p> <p>第二十七条 排污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来自园区，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p>第二十七条 排污者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企业遵守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第三章 污染防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p>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p> <p>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p> <p>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活</p>	项目位于园区，周边不存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	符合
		<p>第三十八条 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整治、管理排污口，并对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负责。</p> <p>严禁以下列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p> <p>（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p>		
			项目的排污口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符合

		等方式偷排； (二) 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 (三) 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 (四)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 (五) 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七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项目固废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循环使用包装物、简装产品等措施，减少使用包装材料和产生包装性废物。 生产、销售、进口依法被列入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的企业，应当承担回收义务。	拟建项目包装物循环使用，产品简装	符合
		第五十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将在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备案	符合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第五十一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向市外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经接受地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拟建项目将危险废物移交处置单位时，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符合
		第五十二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经营活动。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第五十三条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等退役或者转为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危废贮存容器退役或者转为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	符合
		第五十四条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 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危废转移时采取上述措施	符合
	第四节 噪声污染防治	第六十条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拟建项目场界噪声值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第六十一条 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	项目不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符合

	施工作业的除外。 除抢修、抢险作业外，高、中考结束前十五日内，禁止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高、中考期间，禁止在考场周围一百米区域内进行产生噪声扰民的作业。		
	第六十二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需要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取得城市管理或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的证明，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项目不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符合

9、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第三章工业及能源污染防治：

“第三十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推广使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电力调度应当优先安排清洁能源发电上网，逐步减少煤炭等化石燃料使用量”；

“第三十一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对燃煤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烧结砖瓦窑关闭、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污染企业环保搬迁等予以鼓励和支持”；

“第三十二条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区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第三十三条本市实施燃煤消耗总量控制。市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本市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逐步削减煤炭消耗量。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域削减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可能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采取配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等措施予以控制，达到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大气排放标准，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

项目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在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粉尘、恶臭气体，以及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大气污染物产生，对外环境影响小。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

10、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项目不使用煤炭，无锅炉，能源为电能	符合
2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给予“领跑者”资金奖励或项目支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和产品应用，推动能效电厂试点。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	符合
3	利用综合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产能，依法责令整改或关停退出。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报批关停退出。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产能，立即停产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深化“腾笼换鸟”，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集中整治成果，防止死灰复燃。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拟建项目排放污染物不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4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5	提高存量企业资源环境绩效。依法将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	项目不属于超标准超总量排放、高耗	符合

	生产审核名单，推进清洁生产。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用更少的排放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	能、使用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6	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全市和重点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制定明确的达峰目标、路线图和实施方案，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分解，指导工业、能源、交通、建筑、农业和大数据等重点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强化形势分析和激励督导，确保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推动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提出明确的碳达峰目标并制定专项行动方案。鼓励大型企业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低碳标杆引领计划，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对标活动。	项目不产生二氧化碳污染物，不属于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电力等行业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完善全市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和生态保护红线台账数据库，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测网络。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和人类活动本底调查，核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水平。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内	符合
8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制药、造纸、化工、火电、砖瓦、陶瓷、建材行业，无工业炉窑、燃煤锅炉；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9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鼓励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倡导绿色装修，减少生活有机溶剂使用。	项目无食堂油烟；项目不使用有毒有害的挥发性溶剂	符合
10	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进一步加大对违法夜间施工行为的巡查和行政处罚力度。推进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对建筑施工进行实时监督，鼓励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工艺，对施工强噪声单元实行全封闭管理。	项目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不违法进行夜间施工行为，合理安排建筑施工时间，不存在施工期噪声污染	符合
11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	项目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要求运营期噪声排放不超标	符合

	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12	加强环境风险评估。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强化环境风险事前防范，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公安、交通、卫生健康等多部门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联合监管机制。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低	符合
14	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现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新建、扩建一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探索建设固体废物虚拟产业园、固体废物治理智慧化信息管理平台，以信息化带动产业化。推动磷石膏、冶炼废渣、粉煤灰、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到 2025 年，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70% 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推动区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水泥窑或生活垃圾焚烧厂协同处置污泥。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符合
16	建立完善的医疗废物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布局，新建、扩建一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推进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完善区域协同处置机制，扩大设施服务范围，推动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覆盖城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急备用能力建设，将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工业窑炉等列入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资源清单，设置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进料装置。到 2025 年，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拟建项目无医疗废物产生	符合
17	防范尾矿库渣场环境风险。对尾矿库实施总量控制，在保证紧缺和战略性矿产矿山正常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尾矿库数量原则上只减不增。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坚决杜绝在尾矿库下游 1 公里范围内新建生产生活设施。全面实施信息化监管，在用尾矿库 100% 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以秀山电解锰渣场、石柱铅锌矿渣场为重点，实施“一场一策”整治，重点突出堆存、渗滤收集处理等环节整治，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18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常态化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项目不涉及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	符合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的化工产业聚集区。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20	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全面贯彻《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长江、嘉陵江、乌江为重点，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加强新污染物筛查识别、风险评估、监测监管技术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	项目不涉及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拟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风险管控要求进行建设，能有效的防止环境风险产生	符合
21	稳步推进沿江化工企业搬迁。对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进行全面调查摸底，科学评估规划、安全、环保等合规情况，稳步有序实施整治搬迁工作，不搞“一刀切”。对尚未搬迁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2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项目不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相关要求。

11、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的

表 1.11-1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环〔2022〕43号）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中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节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污染控制			
(六) 持续优化产业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	1.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永川区的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	符合

<p>结构和布局</p>	<p>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p>	<p>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 2.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3.拟建项目不属于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4.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烧结砖瓦等行业落后产能。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污染企业“退城进园”，在重点区域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升级搬迁工程。重点区域严格控制燃煤工业炉窑项目，新建工业炉窑原则上要入园，并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拟建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符合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拟建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工、制药、工业涂装等大气污染企业，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工业炉窑</p>	<p>符合</p>
	<p>持续推进产业集群绿色化发展。以区县为单位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明确产业集群定位、规模、布局、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对在村、乡镇布局的新建项目，要严格审批把关，严防污染下乡。对现有产业集群，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原则，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对烟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的产业集群，开展专项治理。涂料类企业集中的产业集群，重点推进低(无)VOCs含量涂料替代，引导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安装高效VOCs治理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化工类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普遍使用有机溶剂的产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推进实施低(无)VOCs含量油墨、胶粘剂等替代，加强废弃溶剂容器回收处理过程中的废气收集治理。活性炭用量大的产业集群，统筹建设集中再生中心统一处理。</p>	<p>拟建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拟建项目不属于涂料类企业，不涉及有机废气排放。</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的相关要求。</p>			
<p>12、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p>			

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5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类别统计，“两高”项目需严格环境准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上述六个行业；项目能源消耗以电能为主，消耗量折算标煤为24.72t/a，当量值低于5000t/a；项目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国内先进水平。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相关要求的通知》（渝环办〔2021〕168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等的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建设单位投资 1000 万，租赁永川区凤凰湖园区内中德产业园（原台正产业园）6 号厂房 1F 北侧闲置区域建设“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6-500118-04-01-701355），备案证详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 2021》，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同时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评报告表。</p> <p>2、项目基本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地点：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凤翔路 18 号（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p> <p>占地面积：3000m²（租赁面积）</p> <p>生产规模：拟建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及底盘系统</p> <p>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占总投资的 1%。</p> <p>劳动定员：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8h/班。</p> <p>3、建设内容</p> <p>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永川区凤凰湖中德产业园 6 号厂房 1F 北侧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租赁建筑面积约 3000m²，主要购置安装激光切割机、焊机、压力机、磨床、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 400 万件汽车排气系统及底盘系统。</p> <p>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p>
------	---

表 2.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中德工业园 6 号厂房 1F 闲置区域，建筑面积约 3000m ² ，H=12.83m，钢结构厂房	依托厂房，功能分区	
	其中	激光切割区		位于租赁厂房东南侧，面积约为 80m ² ，设置 2 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原材料下料切割
		磨床区		位于厂房东南侧，面积为 80m ² ，设置 4 台磨床，每台磨床设置 1 个清洗箱（0.5m ³ ），用于产品平面磨后清洗工件
		焊接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150m ² ，设置 5 台机器人焊机，用于焊缝焊接；设置 2 台机手工焊，用于产品焊接，焊接保护气体为氩气和二氧化碳
		压装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0m ² ，设置 2 台压力机，用于螺栓压装
		车床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0m ² ，设置 2 台钻床和 2 台仪表车床，用于产产品钻孔；2 台数控车床，用于产品车削
		去毛刺区		位于厂房南侧，面积为 50m ² ，设置 1 台碳硅刷机、1 个清洗槽（约 1m ³ ），用于产品去毛刺及清洗
	实验室	位于厂房北侧，面积为 150m ² ，设置三坐标、万能实验机、盐雾试验箱、显微镜、抛光机各 1 台，用于产品检验。三坐标、万能实验机用于检测产品物理性能，不需使用化学试剂；盐雾试验箱使用稀盐酸或稀硫酸来检测产品的耐腐蚀性；抛光机、显微镜用于产品熔深检测，该过程需使用盐酸或稀硫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6 号厂房生产辅房 2 楼，面积约为 150m ² ，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系统	市政供给，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依托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	
	供气工程	购置安装空压机 1 台向拟建项目生产设备提供压缩空气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150m ² ，用于原材料的暂存	新建	
	辅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为 10m ² ，用于生产辅料的暂存	新建	
	液体原料区	位于厂房东北侧，面积约 10m ² ，地面防腐防渗，设置围堰，用于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清洗剂、防锈剂等液态辅料的暂存	新建	
	气体暂存区	项目气体保护焊使用的氩气和二氧化碳气体均外购，二氧化碳和氩气均采用瓶装，暂存在焊接区东侧的气体暂存区内	新建	
	成品区	厂房西侧，面积为 150m ² ，用于产品的暂存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新建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废液和废切削液均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作危废处理，不外排；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器（处理规模 3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凤凰湖中德产业园配套 2#生化池（处理规模 95m ³ /d）处理达	依托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以及凤凰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排放至临江河	
噪声防治		采取墙体隔声、基础减震等隔声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1处约10m ² ,收集暂存一般固废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项目在厂房北侧设置危废贮存点1处约10m ² ,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计	新建
		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桶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环境风险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新建

4、产品方案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车排气系统和底盘系统的零部件生产,每个零部件均可单独外售,具体的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产品单重	产品图片
1	排气系统	汽车法兰	汽车排气管法兰: 厚度 T8~T12 Φ40~Φ70	350 万件/年	0.35kg/件	
		排气管焊接组件	/	30 万件/年	1kg/件	
2	底盘系统	悬臂支架	/	20 万件/年	0.7-0.8kg/件	/
总计				400 万件/年	/	/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1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6	*	*	*	*	*
7	*	*	*	*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拟建项目采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以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淘汰目录范畴。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1 主要原辅料消耗量及成分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年消耗量 (t/a)	型号或规格	厂区最大储存量 (t/a)	储存位置
1	不锈钢板	1500	/	150	原材料区
2	不锈钢管	120	/	12	
3	螺栓	600万颗/a	/	1万颗/a	
4	液压油	0.1	100kg/桶	0.1	液体原料区
5	润滑油	0.1	100kg/桶	0.1	
6	切削液	0.1	200kg/桶	0.2	
7	清洗剂	0.7	25kg/桶	0.1	
8	防锈剂	1.2	25kg/桶	0.2	
9	防锈油	0.1	25kg/桶	0.025	气体暂存区
10	CO ₂	0.2	40L 碳钢瓶， 24± 1kg	6 瓶	
11	氩气	0.8	40L 碳钢瓶， 24± 1kg	6 瓶	辅料区
12	焊材	15	箱装，15kg/箱	1.5	
13	包装材料	0.5	塑料袋、纸箱等	/	
14	棉纱手套	0.05	劳保用品	/	

项目主要能源年用量，见下表。

表 2.6-2 项目资源能耗情况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年用量
1	能源	电	20 万度
2		自来水	555.2m ³

注：标煤折算参照《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折算。新鲜水折标系数为 0.2571kg 标煤/m³、电能折标系数为 0.1229kg 标煤/度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6-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成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焊材	碳钢，其中 C 含量 0.71%、Mn 含量 1.44%、Si 含量 0.88%、P 含量 0.012%、S 含量 0.011%、Cr 含量 0.023%、Ni 含量 0.15%、Cu 含量 0.11%、Mo 含量 0.012%、V 含量 0.003%	/	/	/
灌装氩气	Ar 压缩气体，纯度≥99.95%	无毒、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 202.64kPa (-179℃)，熔点-189.2℃，沸点-185.7℃，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	/	/
液压油	C6H14 烷烃 97%、酯类添加剂 3%。	ISO 粘度等级 46，运动粘度（40℃）mm ² /s 45.88，粘度指数 103，闪点（开口）℃ 240，倾点℃ -15	燃爆危险	/
切削液	碳原子数量为 14~17 的基础油、氮化石蜡等组成	/	无燃爆危险	/
清洗剂	三乙醇胺 1%~3%、氢氧化钾 3%~5%、水 90%~100%	半透明液体，100% 水混溶	无燃爆危险	/
防锈剂	羧酸胺化合物	黄色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羧酸胺化合物，不燃，密度：1.030~1.034	无燃爆危险	接触眼部时的影响：在接触眼部时会对健康造成轻微损害。
防锈油	溶剂油 60~90%、二壬基萘磺酸钡 1~10%	淡琥珀色液体，油味，比重 0.770	可燃液体	吞咽可能有害，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7、水平衡分析

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d，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工件清洗用水、地坪清洁用水、生活用水。

（1）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 0.1t/a，切削液与水按稀释比例 1:20 进行稀释需加水稀释配成水溶液使用，则配制用水量约为 2t/a，废切削液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理。

（2）工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磨床区共设有 4 个清洗水箱（单个容积 0.5m^3 ），去毛刺区设有 1 个清洗水箱（容积 1m^3 ），均添加清洗剂和防锈剂，清洗水箱总容积为 3m^3 ，有效容积按 70% 计算，则清洗水箱总有效容积为 2.1m^3 。清洗液循环使用，当槽液浓度不足时补充清洗剂/防锈剂，水位不足时补充自来水，每天补充约 10% 的损耗量，则每天补充新鲜水 $0.21\text{m}^3/\text{d}$ （ $63\text{m}^3/\text{a}$ ），循环多次后需要更换槽液，每半年更换 1 次，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1.89\text{m}^3/\text{次}$ （ $3.78\text{m}^3/\text{a}$ ），更换后作危废处理。

（3）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月进行一次清洗，清洗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车间员工洗手用水计入地坪清洁用水。清洗用水量按 $1\text{L}/\text{m}^2$ 地面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面积约为 3000m^2 ，则地坪清洁用水量为 $3\text{m}^3/\text{次}$ （ $36\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 0.9，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text{m}^3/\text{a}$ （最大排放量为 $2.7\text{m}^3/\text{d}$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 $450\text{m}^3/\text{a}$ ），产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 $40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项目用排水量估算见下表。

表 2.7-1 项目最大日用水、排水量估算表

用水环节	来源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切削液稀释	自来水	切削液:水=1:20	0.007	2	作危废处理	
清洗用水	自来水	$2.1\text{m}^3/\text{次}$ ，补充新鲜水 $0.21\text{m}^3/\text{d}$	2.1	67.2	作危废处理	
地坪清洁	自来水	$1\text{L}/\text{m}^2\cdot\text{月}$	3	36	2.7	32.4
生活用水	自来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1.5	450	1.35	405
合计			6.607	555.2	4.05	4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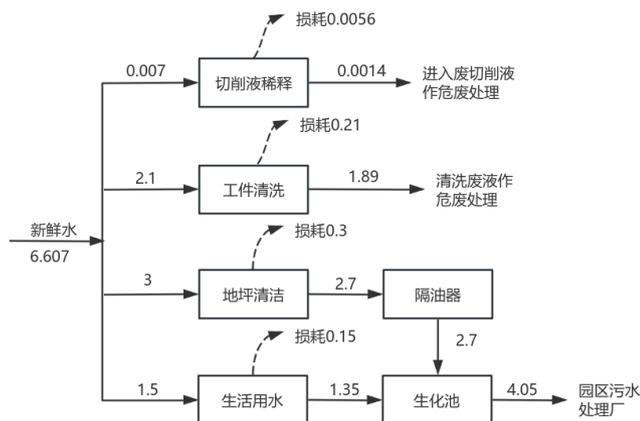


图 2.7-1 拟建项目最大日水平衡示意图 m^3/d

8、劳动员工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每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凤凰湖中德产业园 6 号厂房 1F 北侧闲置区域，租赁建筑面积约 3000m²。凤凰湖中德产业园整个厂区呈四边形，共设 1 个出入口，出入口位于地块南侧，与园区道路相邻，交通较为便利。2#生化池位于产业园西北侧。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租赁的 6 号厂房北侧闲置区域进行功能分区，由东向西依次划分为原料区、液体原料区、辅料区、切割区、打磨区、焊接区、车床区、去毛刺区、焊接区、成品区，办公区位于 6 号厂房生产辅房 2F。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厂房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有利于减少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有利于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0、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租用已建的空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施工时间短，污染物产生量小，评价主要对营运期进行分析。

10.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排气系统及底盘系统的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排气管法兰、

排气系统焊接组件、底盘焊接组件），所用的原材料为不锈钢版和不锈钢管。每种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类似，区别在于各焊接组件在检测后进行焊接组装得到成品。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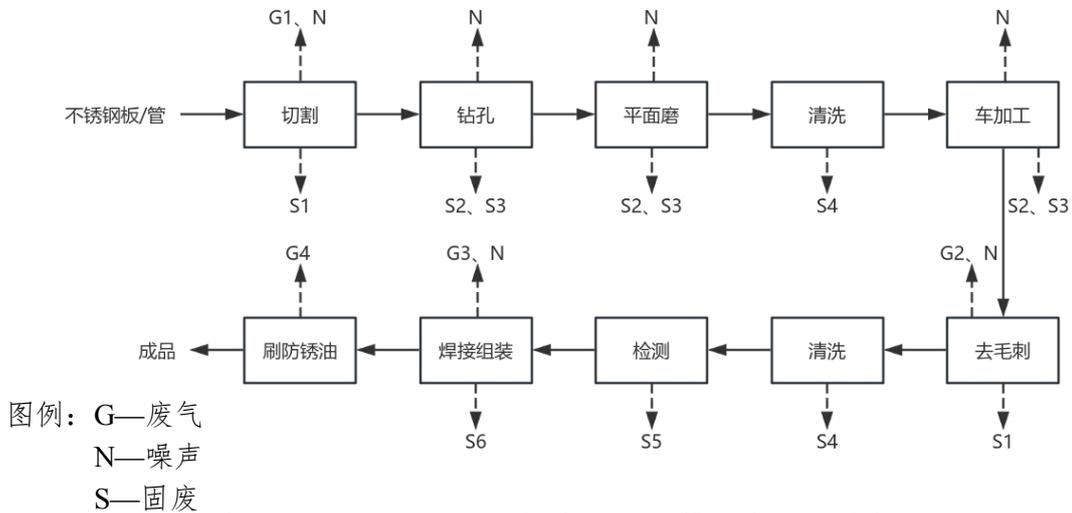


图2.10-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根据产品规格，使用激光切管机进行切割下料。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G1、废边角料S1及噪声N。

钻孔：采用钻床或仪表车床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1:20。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及噪声N。

平面磨：采用单面磨床和双面磨床对工件表面进行打磨，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1:20。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及噪声N。

清洗：工件平面打磨后需进行清洗，每台磨床配备1个清洗水箱，单个清洗水箱容积约0.5m³，在清洗水箱中加入清洗剂、防锈剂与自来水，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作危废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液S4。

车加工：采用数控车床对清洗后的工件表面进行车削加工，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湿式加工，切削液与水的配比为1:20。此过程会产生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S3及噪声N。

去毛刺：车加工后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精细度的要求，部分工件需采用碳硅刷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G2、废边角料S1及噪声N。

清洗：去毛刺后需对工件进行清洗，设置1个清洗水箱（容积约1m³），在清洗

水箱中加入清洗剂、防锈剂与自来水调配成清洗液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液循环使用,每半年更换1次,作危废处理。清洗完成的工件自然风干后进行检测。此过程会产生废清洗液 S4。

检测: 主要对产品尺寸、材料性能、熔深、防腐蚀等性能的检测。采用三坐标、万能实验机对工件尺寸、拉伸力等物理性能进行检测;采用盐雾试验箱对工件防腐蚀性能进行检测,其中盐雾试验会使用稀盐酸和稀硫酸;熔深检测过程为:先利用小型抛光机对工件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再在工件表面滴加稀盐酸或稀硫酸,最后使用显微镜观察工件熔深。此过程会产生废酸液 S5。

焊接组装: 根据产品需要,部分工件与工件间需进行焊接、采用压力机进行螺栓压装得到成品。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焊接为二氧化碳/氩气保护焊。焊接采用实心焊丝或焊条进行焊接。二氧化碳和氩气保护气体采用钢瓶储存,储存于焊接区的专用房间内。焊接过程中将产生焊材边角料 S6、焊接烟尘 G3 及噪声 N。

刷防锈油: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的焊缝处需进行刷防锈油处理,此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有机废气 G4。

表 2.10-1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情况表

类别	编码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切割粉尘	G1	切割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去毛刺粉尘	G2	去毛刺	颗粒物	无组织
	焊接烟尘	G3	焊接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防锈油挥发废气	G4	刷防锈油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废水	地坪清洁废水	W1	地坪清洁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固废	废边角料	S1	干式机加工	/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焊材边角料	S6	焊接	/	交固废填埋场处置
	含油金属屑	S2	湿式机加工	/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S3	湿式机加工	/	
	废清洗液	S4	清洗	/	
	废酸	S5	检测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2.1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1.1 凤凰湖园区中德产业园标准厂房基本情况

凤凰湖园区中德产业园原为重庆台正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于 2016 年开园,产

污染问题

产业园定位为智能装备生产，产业园以重庆台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招商平台，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吸引更多更好的企业来永川落地生根，目前已引进了华中数控、快将数控等多家高端数控开发、生产企业。

凤凰湖中德产业园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建设规模为 111930.76m²，厂房已建设完成，包括 13 栋标准厂房、喷塑车间、综合楼、倒班楼 A 栋和 d 栋，食堂及门卫室，生化池等附属配套设施。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德产业园 6# 厂房 1F 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该厂房属于中德产业园建设规模范围内。

产业园内共设置 2 个生化池，其中 1 个生化池（1#）主要收集倒班宿舍的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d，另外 1 个生化池（2#）主要收集标准厂房内的污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95m³/d。本项目属于 2# 生化池收集范围内；据调查，目前凤凰湖中德产业园 2# 生化池已接纳污水约 65m³/d，还剩余约 30m³/d 的处理能力。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在中德产业园 6# 厂房 1F 闲置区域进行项目建设，拟建项目入驻前该区域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进行工业生产等活动，不存在原有污染。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入驻条件。

项目可依托凤凰湖中德产业园已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表 2.11-1 项目可依托凤凰湖中德产业园已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项目		建设主要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厂区现有供水管网接入
	供气	依托厂区天然气供气系统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集中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依托国家电网
环保工程	2#生化池	位于中德产业园西北侧，处理能力为 95m ³ /d

拟建项目依托闲置厂房内现有的公用工程及环保设施可行，已有设施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凤凰湖中德产业园，拟建项目其余公共工程及环保设施均由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自行设置。

2.1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中德产业园 6 号厂房 1F 北侧闲置区域，该区域原为重庆丰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其建设的项目类别为机械零部件加工，生产工艺为简单机加工，因市场等原因，重庆丰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搬迁，目前该区域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源，无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永川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6	35	9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mg/m ³)	4 (mg/m ³)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统计，永川区环境空气中的六项基本因子的占标率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则永川区属于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拟建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为了解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源展金属制品（重庆）有限公司海康威视安防器材零部件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HP055 号）中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1.35km 处，未超过 5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4 月 13 日，上述监测数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未超过三年，监测至今周边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引用数据具有有效性和时效性。

监测详情详见下表。

表 3.1-1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点位	监测项目	小时均值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超标 率%	最大超 标倍数	最大占 标率%
源展金属制品（重庆）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0.31~0.77	2	0	0	38.5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值满足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临江河。根据根据（渝府发〔2012〕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临江河（永川河上游）属于IV类水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标准。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市级高新区凤凰湖组团、永川区市级工业园区凤凰湖组团、永川区凤凰湖中小企业集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区所在区域控制断面为临江河茨坝断面，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评价临江河按III类水域功能进行评价。

根据永川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重庆市永川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临江河水厂（红江闸坝）和临江河茨坝断面水质类别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3、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p>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内，租用已建厂房建设项目，未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项目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使用液压油和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各液体物料采取密闭桶包装储存并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使用切削液的设备设置接油盘；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3.2 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到临江河，附近无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项目在已建标准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12.83m，考虑到安全方面的问题，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5m。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 200m 半径范围内周边建筑物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p>

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按 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1)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 排气筒排放。根据重庆相关的地方标准，项目所在地为永川区，为其他区域，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本项目使用防锈油进和切削液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本项目租赁厂房，厂房外即为厂界，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3-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排气筒(切割粉尘)	15	颗粒物	120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2#排气筒(焊接烟尘)	15	颗粒物	120	1.75	

表 3.3-2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依托中德产业园配套的 2# 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执行 30mg/L，石油类执行 10mg/L））后排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其中 COD 执行 60mg/L，SS 执行 20mg/L，NH₃-N 执行 8mg/L，石油类执行 3mg/L）后排放到临江河。

表 3.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¹	10* 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2	3
*1 氨氮排放执行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氨氮：30mg/L，石油类：10mg/L						
*2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位于凤凰湖工业园 L 分区，根据《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十四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永川府办发〔2023〕13号），凤凰湖 L 分区工业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具体的噪声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3-4 噪声控制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时段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文件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控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到环境的量如下：
废水：COD 0.03t/a、氨氮 0.00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在已建厂房内安装设备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拟建项目设备安装期间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p> <p>(1) 废气</p> <p>拟建项目利用车间内地面、厂区道路均已完成道路硬化，生产设备在转运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道路扬尘，主要由进出施工场地的汽车行驶产生；拟建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对运输车辆进行洒水，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洒水能够有效减少项目施工期道路扬尘，措施可行。</p> <p>(2) 废水</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拟建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生化池处理后外排，措施可行。</p> <p>(3) 噪声</p> <p>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及设备试用期间偶发噪声，噪声产生频率小，对外界影响小。</p> <p>(4) 固废</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拟建项目施工人员约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为 5kg/d。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切割粉尘、去毛刺粉尘、焊接烟尘以及防锈油和切削液使用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其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如下：</p>

表 4.2-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1#排气筒)	颗粒物	1.693	0.353	58.781	有组织	6000	95	袋式除尘	90	是	0.169	0.035	5.878125
		0.089	0.019	/	无组织	/	/	/	/	/	0.089	0.019	/
焊接(2#排气筒)	颗粒物	0.242	0.202	12.625	有组织	16000	80	袋式除尘	90	是	0.024	0.020	1.263
		0.061	0.051	/	无组织	/	/	/	/	/	0.061	0.051	/
去毛刺	颗粒物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刷防锈油、湿式加工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	无组织	/	/	/	/	/	少量	/	/

表 4.2-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地理坐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经度	纬度					
1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05°55'49.12"	29°17'16.17"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105°55'47.69"	29°17'16.56"	15	0.6	25		

2、大气污染物核算过程

(1) 切割粉尘

激光切割是利用经聚焦的高功率密度激光束照射工件，使被照射的材料迅速熔化、汽化、烧蚀或达到燃点，同时借助与光束同轴的高速气流吹除熔融物质，从而实现将工件割开。项目激光切割机切割时被切割钢板部分会汽化，形成切割粉尘。其工作原理与等离子切割类似，故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过程中等离子切割的产污系数。产污系数为 1.1kg/t-原料，一天切割 16h，年工作 300 天，切割时间为 4800h/a，根据业主资料，本项目钢材总用量为 1620t/a，则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为 1.782t/a。

项目激光切割机为密闭设备，切割粉尘经密闭收集后汇集至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割粉尘收集风量为 6000m³/h，收集效率按 95%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0%。

综上，项目切割粉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1.693t/a（0.353kg/h）、产生浓度为 58.781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9t/a（0.035kg/h）、排放浓度为 5.878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5kg/h）。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89t/a（0.019kg/h）。

(2) 去毛刺粉尘

项目车削加工后，由于部分客户对产品的精细要求，部分产品需采用碳硅刷对工件在切削过程产生的毛刺进行去除，去毛刺过程产生的粉尘量较少，且金属粉尘的粒径较大，沉降速度较快，因此，该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作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粉尘产生后无组织排放。

(3)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方式为二保焊，焊接过程中使用的焊材为焊条和焊丝，按照最不利影响考虑，焊接过程产污系数按照全部使用焊条取值。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焊材使用量约 15t/a，一天焊接 4h，年工作 300 天，焊接时间为 1200h/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其产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2-3 废气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	产品名称	原料名	工艺名称	规模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	------	-----	------	----	-------	------	------

		称		等级			
焊接	焊接件	焊条	二氧化碳 保护焊	所有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20.2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材使用量约 15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0.303/a。

本项目拟在每个焊接设备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本项目共安装 7 台焊机，因此共设置 7 个集气罩收集焊接烟尘后汇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 8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0%。

风量核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中集气罩设计原则及设备工作特征，为了减少无效气流及压力损失，本项目采用伞形顶吸罩，矩形罩口尺寸为 0.6m×0.5m，侧面无围挡，排气量按下式计算：

$$Q=1.4pHVx$$

式中：Q 表示排气量，m³/s；

p 表示罩口周长，m；

H 表示距控制点的距离，m。本项目可控制在 0.4m；

Vx 表示控制点的吸入风速，m/s，本项目取 0.5。

经过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约为 2218m³/h，共设置 7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约为 15526m³/h，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项目集气罩总风量设置为 16000m³/h。

综上，本项目焊接烟尘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2/a（0.202kg/h）、产生浓度为 12.625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t/a（0.020kg/h）、排放浓度为 1.263mg/m³。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排放速率 1.75kg/h）。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61t/a（0.051kg/h）。

（4）有机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本项目部分产品的焊缝处需刷防锈油进行防锈，防锈油具有低挥发性，防锈油使用过程中大部分由工件表面附着带走，少量在刷防锈油过程中以非甲烷总烃形式挥发，本项目防锈油使用量较少，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作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湿式机加工过程，高速旋转的刀具与工件摩擦产生高温和剪切力，使切削液被击碎成微米级液滴，这些液滴悬浮在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考虑湿式加工使用的切削液为水与原液的稀释液体，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因此，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不作定量计算，仅进行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刷防锈油和湿式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可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对车间员工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3、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拟建项目切割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焊接烟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其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设备开停机、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下降等情况。根据项目情况，非正常工况主要可能为布袋破损造成处理效率降低。评价按处理效率降至 0% 考虑非正常工况排放，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切割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0.353	58.781	6000	0	0.353	58.781
焊接烟尘排气筒	颗粒物	0.202	12.625	16000	0	0.202	12.625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大幅增加。评价要求企业必须加强各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做好运行维护记录，及时检查布袋除尘器运行情况。在发现非正常工况时，必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重新恢复正常生产。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发生非正常工况的几率较小。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 中关于切割、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推荐使用“袋式过滤除尘、静电净化除尘”等污染治理工艺。拟建项目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均采用袋式过滤除尘，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综上，评价认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6、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少，能达标排放，同

时项目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减少无组织排放量少，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7、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5 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2#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2.2 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工作时间 300d，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切削液稀释用水、工件清洗用水、地坪清洁用水、生活用水。项目废切削液和废清洗液均作为危废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坪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2、污染物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6 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名称	污染物种类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生化池的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d)	治理工艺	治理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地坪清洁	生活污水+地坪清洁水废水	pH	437.4	6-9	/	95	隔油+生化池	/	是	6-9	/	6-9	/
		COD		550	0.22			30%		385	0.17	60	0.03
		BOD ₅		250	0.10			30%		175	0.08	20	0.01
		SS		300	0.12			30%		210	0.09	20	0.01
		氨氮		40	0.02			30%		28	0.01	8	0.003
		石油类		30	0.004			70%		9	0.004	3	0.001

表 4.2-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1	DA001	2#生化池排放口	105°55'44.23"	29°17'22.22"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以及凤凰湖污水处理厂纳管水质要求	间接排放	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3、水污染物核算过程

(1) 切削液稀释用水

本项目切削液用量约 0.1t/a, 切削液与水按稀释比例 1:20 进行稀释需加水稀释配成水溶液使用, 则配制用水量约为 2t/a, 废切削液经收集后作危废处理。

(2) 清洗用水

本项目磨床区共设有 4 个清洗水箱 (单个容积 0.5m³), 去毛刺区设有 1 个清洗水箱 (容积 1m³), 均添加清洗剂和防锈剂, 清洗水箱总容积为 3m³, 有效容积按 70% 计算, 则清洗水箱总有效容积为 2.1m³。清洗液循环使用, 当槽液浓度不足时补充清洗剂/防锈剂, 水位不足时补充自来水, 每天补充约 10% 的损耗量, 则每天补充新鲜水 0.21m³/d (63m³/a), 循环多次后需要更换槽液, 每半年更换 1 次, 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1.89m³/次 (3.78m³/a), 更换后作危废处理。

(3) 地坪清洁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月进行一次清洗, 清洗采用拖布拖地的方式, 车间员工洗手用水计入地坪清洁用水。清洗用水量按 1L/m² 地面计。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车间地面清洁面积约为 3000m², 则地坪清洁用水量为 3m³/次 (36m³/a)。产污系数取 0.9, 则地坪清洁废水产生量约为 32.4m³/a (最大排放量为 2.7m³/d)。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排入厂区现有生化池进行处理。

(4)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30 人, 不设置食宿。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 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 (450m³/a), 产排污系数按 0.9 计, 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5m³/d (405m³/a),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等, 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处理后排放。

4、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中德产业园配套的 2#生化池处理, 生化池施采用“厌氧+好氧”的处理工艺工艺, 其去除效率为 30%, 隔油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70%, 则生活污水和地坪清洁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 COD 385mg/L、BOD₅ 175mg/L、SS 280mg/L、氨氮 28mg/L、石油类 9mg/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

表 4.2-8 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排放浓度	385mg/L	175mg/L	280mg/L	28mg/L	9mg/L

标准限值	500mg/L	300mg/L	400mg/L	30mg/L	10mg/L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拟建项目污水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到临江河。

5、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针对厂区生活污水并无相关污水处理工艺推荐。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后排放到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项目租赁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凤凰湖中德产业园设计，目前设置有 2 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 2#生活池和东侧 1#生化池，项目主要依托 2#生化池，本次主要针对凤凰湖中德产业园 2#生化池的接纳能力进行分析，中德产业园 2#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95m³/d；根据现场踏勘，中德产业园 2#生化池目前已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65m³/d，剩余 30m³/d 的处理能力，拟建项目的污水量为 4.05m³/d，低于已建 2#生化池剩余的处理能力，依托可行。

（2）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5 万 m³/d 已建成。其服务范围为 K 标准分区及 L 标准分区线路板及电子信息产业内的华科事业群（即凤凰湖工业园区已开发地块工业废水），其污水管网完善。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厂采用 CAST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总磷指标控制在 0.3mg/L 以内，尾水排入临江河。现状处理水量约 1.8 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

本项目位于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 L 标准分区已开发地块，在永川区凤凰湖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本项目污废水最大日产生量约为 4.05m³/d，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经生化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且废水量不大，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污水依托现有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的依托性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

本项目废水依托凤凰湖中德产业园配套的2#生化池进行处理，其环保责任主体为凤凰湖中德产业园，负责生化池的日常运营管理并保证废水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项目验收时监测1次，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9 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2#生化池进出口	pH 值、COD、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验收监测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凤凰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生产设备和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70~85dB（A）。项目噪声源强及相关参数详见下表；

表 4.2-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声源类型
激光切割机	2	85	室内声源
焊机	7	70	室内声源
压力机	2	80	室内声源
单面磨床	2	80	室内声源
双面磨床	2	80	室内声源
钻床	2	80	室内声源
仪表车床	2	80	室内声源
数控车床	2	80	室内声源
碳硅刷	1	70	室内声源
空压机	1	80	室内声源
抛光机	1	70	室内声源
切割粉尘风机	1	75	室内声源
焊接烟尘风机	1	80	室内声源

表 4.2-11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相关参数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 (A)				建筑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厂房	激光切割机	85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121	8	1	17	8	121	10	64.4	64.9	64.3	64.7	8:00~24:00	16	48.4	48.9	48.3	48.7	1	
2		激光切割机	85		121	4	1	17	4	121	14	64.4	66.3	64.3	64.5		16	48.4	50.3	48.3	48.5	1	
3		手工焊机	70		108	15	1	30	15	108	3	49.3	49.5	49.3	52.4		16	33.3	33.5	33.3	36.4	1	
4		手工焊机	70		108	13	1	30	13	108	5	49.3	49.5	49.3	50.7		16	33.3	33.5	33.3	34.7	1	
5		机器人焊机	70		105	14	1.5	33	14	105	4	49.3	49.5	49.3	51.3		16	33.3	33.5	33.3	35.3	1	
6		机器人焊机	70		102	14	1.5	36	14	102	4	49.3	49.5	49.3	51.3		16	33.3	33.5	33.3	35.3	1	
7		机器人焊机	70		98	14	1.5	40	14	98	4	49.3	49.5	49.3	51.3		16	33.3	33.5	33.3	35.3	1	
8		机器人焊机	70		94	14	1.5	44	14	94	4	49.3	49.5	49.3	51.3		16	33.3	33.5	33.3	35.3	1	
9		机器人焊机	70		91	14	1.5	47	14	91	4	49.3	49.5	49.3	51.3		16	33.3	33.5	33.3	35.3	1	
10		压力机	80		89	3	1	49	3	89	15	59.3	62.4	59.3	59.5		16	43.3	46.4	43.3	43.5	1	
11		压力机	80		89	4	1	49	4	89	14	59.3	61.3	59.3	59.5		16	43.3	45.3	43.3	43.5	1	
12		单面磨床	80		93	3	1.2	45	3	93	15	59.3	62.4	59.3	59.5		16	43.3	46.4	43.3	43.5	1	
13		单面磨床	80		93	6	1.2	45	6	93	12	59.3	60.3	59.3	59.6		16	43.3	44.3	43.3	43.6	1	
14		双面磨床	80		98	3	1.2	40	3	98	15	59.3	62.4	59.3	59.5		16	43.3	46.4	43.3	43.5	1	
15		双面磨床	80		98	6	1.2	40	6	98	12	59.3	60.3	59.3	59.6		16	43.3	44.3	43.3	43.6	1	
16		钻床	80		85	3	1.2	53	3	85	15	59.3	62.4	59.3	59.5		16	43.3	46.4	43.3	43.5	1	
17		钻床	80		85	4	1.2	53	4	85	14	59.3	61.3	59.3	59.5		16	43.3	45.3	43.3	43.5	1	
18		仪表车床	80		83	3	1.2	55	3	83	15	59.3	62.4	59.3	59.5		16	43.3	46.4	43.3	43.5	1	
19		仪表车床	80		83	4	1.2	55	4	83	14	59.3	61.3	59.3	59.5		16	43.3	45.3	43.3	43.5	1	
20		数控车床	80		78	4	1.2	60	4	78	14	59.3	61.3	59.3	59.5		16	43.3	45.3	43.3	43.5	1	
21		数控车床	80		74	4	1.2	64	4	74	14	59.3	61.3	59.3	59.5		16	43.3	45.3	43.3	43.5	1	
22		碳硅刷	70		67	4	1	71	4	67	14	49.3	51.3	49.3	49.5		16	33.3	35.3	33.3	33.5	1	
23		空压机	80		89	6	1	49	6	89	12	59.3	60.3	59.3	59.6		16	43.3	44.3	43.3	43.6	1	
24		抛光机	70		74	12	1	64	12	74	6	49.3	49.6	49.3	50.3		16	33.3	33.6	33.3	34.3	1	

25	切割粉尘风机	75		114	3	1	24	3	114	15	54.3	57.4	54.3	54.5		16	38.3	41.4	38.3	38.5	1
26	焊接烟尘风机	80		88	13	1	50	13	88	5	59.3	59.5	59.3	60.7		16	43.3	43.5	43.3	44.7	1
注：X、Y、Z 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原点。																					

2、预测模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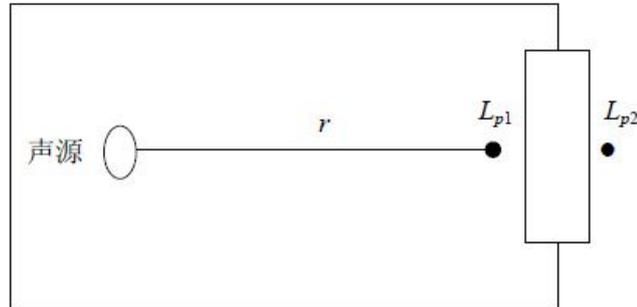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按 10dB（A）计；

L_{p1} --室内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2} --室外倍频带的声压级，dB。

其中：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评价取值 0.05；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本次评价按 10dB 考虑；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室外声源，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厂界噪声达标预测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

表 4.2-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厂界噪声预测值	48.7	50.5	48.6	49.0
标准限值	昼间≤65 dB(A)、夜间≤65 dB(A)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由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基础减振以及厂房主体结构隔音降噪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昼间和夜间要求。

4、声环境敏感目标预测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进行敏感目标预测。

5、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机械设备在设计选型时，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

②设备进行合理布局，所有生产工序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在总图布置上考虑减少噪声对将来规划的办公区生活区等环境的危害，做到噪声达标排放；

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以防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拟建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规范，拟建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固废处置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14 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类别及代码	属性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切割、去毛刺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一般 工业 固废	固态	/	16.2	一般固废 暂存点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16.2
焊接	焊材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固态	/	0.75			0.75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5-S17		固态	/	2			2
湿式机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险 废物	液态	T	0.42	分类收集 至危险废 物贮存点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 理	0.42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固态	T	1			1
清洗	废清洗液	HW17 336-064-17		液态	T/C	3.78			3.78
液压设备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T, I	0.08			0.08
机械设备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T, I	0.09			0.09
液体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4			0.04
盐雾试验	废酸液	HW34 900-302-34		液态	C, T	0.002			0.002
空压机	含油冷凝液	HW09 900-007-09		液态	T	0.1			0.1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棉纱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1			0.1
员工	生活垃圾	SW64 900-002-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2、固体废物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 4.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来源于切割、去毛刺工序，项目使用的钢材为 162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材料的 1% 计算，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6.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经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焊材边角料：焊接过程中焊材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焊材使用量的 5%，焊材的用量为 15t/a，则焊材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0.7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经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主要是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纸等包装箱，产生量约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17，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经一般固废暂存点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项目运营期机械加工设备工作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与水按稀释比例 1:20 进行稀释，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1t/a，则稀释用水约为 2m³/a，稀释后的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主要分为三个去向：一是加工过程中切削液的挥发、二是工件表面附着带走、三是长时间使用后进行定期清理。切削液损耗量约为 80%，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 900-006-0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项目在湿式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 900-006-0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清洗液：本项目设有 4 个清洗水箱（单个容积 0.5m³），1 个清洗水箱（容积

1m³），均添加清洗剂和防锈剂，清洗水箱总容积约 3m³，有效容积按其 70%计算，则有效容积为 2.1m³。清洗液循环使用，循环多次后需要更换槽液，每半年更换 1 次，每天约 10%的损耗量，则废清洗液产生量为 1.89m³/次（3.78m³/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拟建项目液压设备工作过程中需使用液压油，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的废液压油量约为液压油用量的 80%，拟建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1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8-08，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拟建项目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使用润滑油，润滑油除少量损耗外全部循环使用。机械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清理排放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90%，本项目润滑油使用量 0.1t/a，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号 900-217-08，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切削液液、润滑油、液压油、清洗剂、防锈剂等等的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清洗剂、防锈剂的包装桶规格为 25kg/桶，单桶重 0.5kg；液压油和润滑油的包装桶规格为 100kg/桶，单桶重 1kg；切削液等的包装桶规格为 200kg/桶，单桶重 2.5kg。综上，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酸液：项目盐雾试验过程会使用稀硫酸，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酸液产生量约 0.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34 废酸”，废物代号 900-302-34，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冷凝液：项目空压机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含油冷凝液，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号 900-007-0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含油棉纱及手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在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棉

纱及手套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号 900-041-49，须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对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的要求如下：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本项目建设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类型属于贮存点。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 1.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2.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3.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4.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5.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2.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使用液压油和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内其他区域采取地面硬化。

项目液体原料区设置围堤，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各液体物料采取密闭桶包装储存并在下方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泄漏；使用切削液的设备设置接油盘；危废贮存点应采取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液体危险废物设置加盖收集桶收集贮存，下方设托盘，防治泄漏；固态危险废物可采用内塑外编袋包装后分堆贮存，保证能够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采取上述措施后，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周边无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4.2.6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防锈油、切削液、液体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C，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q1/Q1+q2/Q2+.....+qn/Qn$$

式中：

q1, 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Q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B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计算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5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源及危险物质储存情况

环境风险源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液体原料区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防锈油	0.025	2500	0.00001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液压设备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湿式机加设备	切削液	0.1	2500	0.00004
危废贮存点	液体危险废物	4.472	50	0.08944
合计				0.08969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 Q 值为 0.08969<1。

2、危险物质分布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单元为液体原料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液压油箱、切削液箱。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在平面布置中，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项目与周边设施及项目内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要满足规范要求。原辅料分区存放并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总储量以及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必须符合防火规范的规定。

(2) 液体原料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应加强管理，液体原料区设置围堰，存放点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

(3) 危废贮存点内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冷凝液等液体危险废物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并设置托盘，地面应该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4) 液体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压力机、使用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使用切削液的设备设置接油盘。

(5) 若发生火灾，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可使用的灭火剂包括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

(6) 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原辅料的贮存管理，建立日常原料保管、使用制度、规范管理和操作规程。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排放口（1#排气筒）	颗粒物	经设备密闭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风量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焊接烟尘排放口（2#排气筒）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风量16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提高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化池排放口	pH值、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地坪清洁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依托产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30mg/m ³ ，石油类≤10mg/m ³ ）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主体结构隔音等措施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点、使用液压油和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厂房内其他地方作一般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在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等措施。危废暂存点库配有灭火器、堵漏物质等应急物资。液体原料区、危废暂存点、使用液压油和切削液的设备区域均设置为重点防渗区，设专人对其进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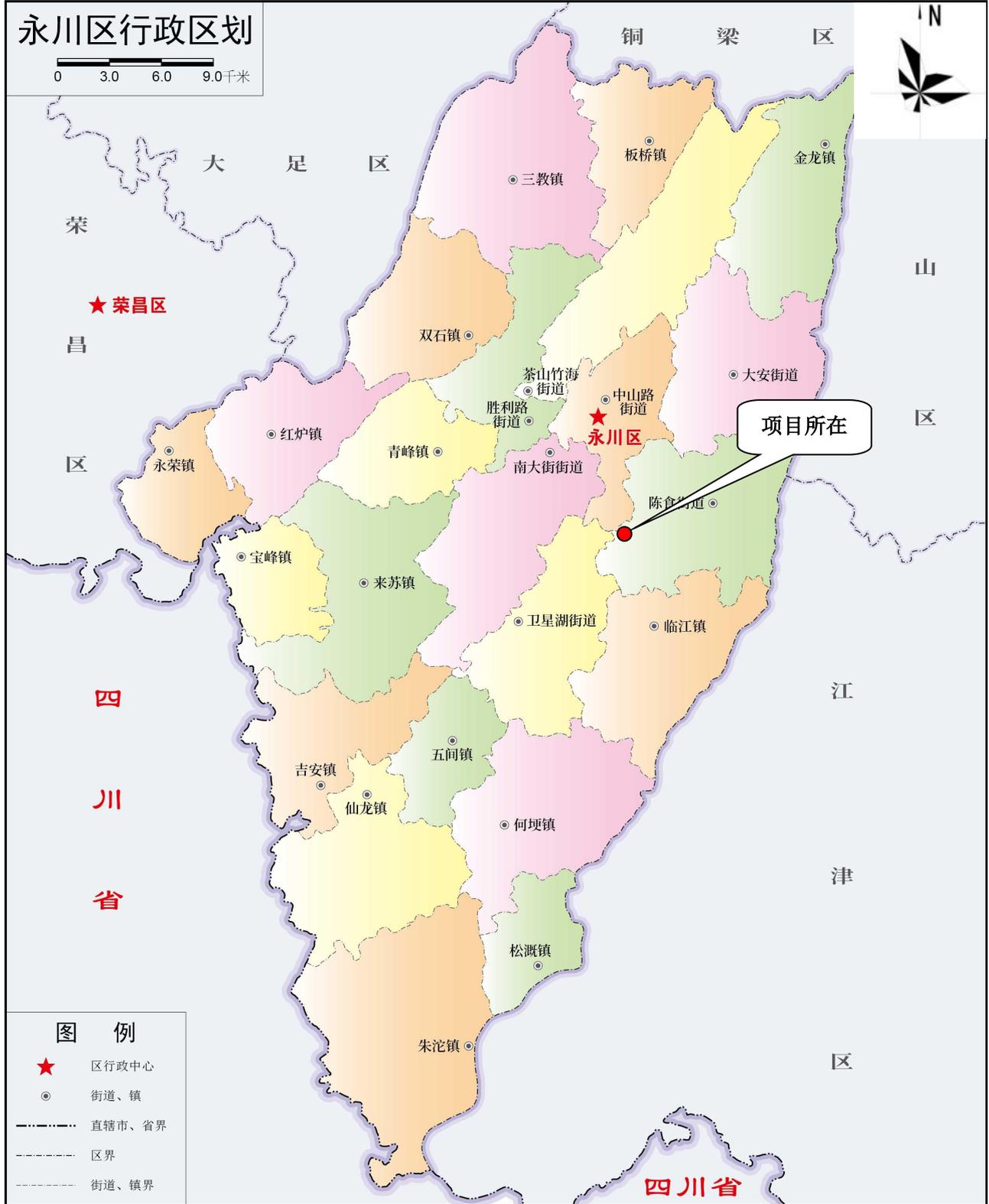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项目”位于重庆市永川区工业园区凤凰湖工业园内，建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③	拟建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94	/	0.194	+0.194
废水	废水量	/	/	/	437.4m ³ /a	/	437.4m ³ /a	+437.4m ³ /a
	COD	/	/	/	0.03	/	0.03	+0.03
	BOD ₅	/	/	/	0.01	/	0.01	+0.01
	SS	/	/	/	0.01	/	0.01	+0.01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 业固废	废边角料	/	/	/	16.2	/	16.2	+16.2
	焊材边角料	/	/	/	0.75	/	0.75	+0.7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 物	废切削液	/	/	/	0.42	/	0.42	+0.42
	含油金属屑	/	/	/	1	/	1	+1
	废清洗液	/	/	/	3.78	/	3.78	+3.78
	废液压油	/	/	/	0.08	/	0.08	+0.08
	废润滑油	/	/	/	0.09	/	0.09	+0.09
	废包装桶	/	/	/	0.04	/	0.04	+0.04
	废酸液	/	/	/	0.002	/	0.002	+0.002
	含油冷凝液	/	/	/	0.1	/	0.1	+0.1
	含油棉纱及手套	/	/	/	0.1	/	0.1	+0.1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以上数据除特殊说明外均以 t/a 计



审图号：渝S(2021)061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民政局 监制 二〇二一年十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8MAELWM8E1A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名称 重庆斯瑞孚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年06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陆民

住所 重庆市永川区陈食街道凤翔路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模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03日